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,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

（二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依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容诚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

制的有效性展开审计工作。在此过程中，容诚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全面审计，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公允反映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，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时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在各个方面都维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最终，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，容诚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以及初审意见等关键内容进行了充分交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选聘文件制定：2024年2月26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后认定，选聘文件中的评价要素与具体评分标准，不仅严格遵循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更紧密贴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为后续选聘工作筑牢合规基础。

2、续聘决策推进：2024年4月25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严格依照审计委员会审定的《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》，合规推进续聘流程。经全面了解、深入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并详细查阅其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等信息后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专业审计能力突出。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始终坚守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能精准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出色履行审计机构职责。基于此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审计计划沟通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2024 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举行年审前沟通会议。会上，双方围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分工、重点关注事项，以及拟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展开深入交流，为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明确方向。

4、审计工作交流：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结合网络的会议形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。会上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汇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针对应收账款回款、存货减值、募集资金使用等关注事项进行提问，双方进行了充分探讨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助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。

5、年度报告审议工作：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为公司年度财务及运营状况的披露与决策提供关键支撑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之前、初步审计意见出具之时、年报审计意见确定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